

CEP-1

教育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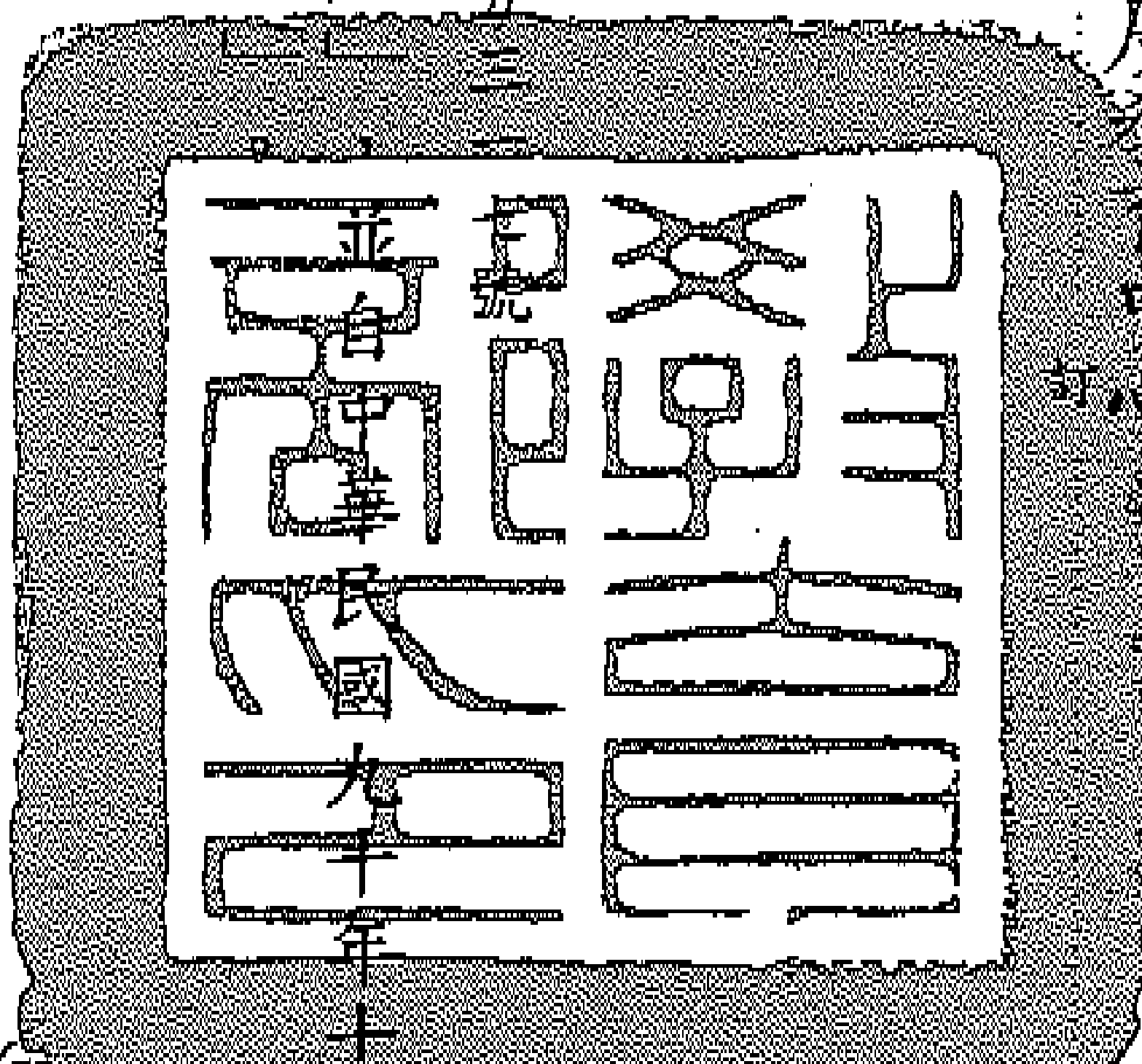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一二五三二

修正「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附「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副本：行政院第六組、法務部、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本部各單位、新聞室

裝

推廣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生效。

秘書徐朝慶

教務處

本要點影印乙份在參
大高

准建福大高

主任秘書孫台平

10/24

三又存查一

提

本以訂內各付以第二點及第十一點為主
點班時讀本校尚未有此情形第十一點規

定本校已實施。
陳接後公於電子公文系統並請各單位辦
理推廣教育業務時注意本要點規定事項。

部長曾志朗

委員 曾志朗

組長 曾志朗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 一、本要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各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考量本校現有師資、設備，開設學士、碩士程度學分班。
- 三、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四、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 五、設備：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招生人數：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七、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五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避免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校自定之。
- 八、教學地點：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
- 九、計畫之審查與報核：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審查紀錄妥存留校備查，學分班至遲於開班一個月前將開班計畫表（如附表一）一式二份，陳報備查，非學分班開班計畫表免報部，相關資料留校備查；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所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如附表二、三、四）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招生簡章中應註明本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
- 十一、各校經報部備查之學分班，其班次名稱及核准日期文號，應登錄於學校網站。